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聊城市财政局

聊农字〔2023〕39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聊城市乡村之星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23〕9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3 年聊城市乡村之星（以下简称“市乡村之星”）选拔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范围和条件

参照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农村人口数量、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村实用人才数量以及所属乡镇（街道）数量等指标，在综合测算的基础上，确

定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级乡村之星推荐人选数量，全市共推荐 75 名。请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见附件 1）。往届市乡村之星原则上不再推荐。

市乡村之星推荐范围和条件严格按照《聊城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推荐人选身份界定为非公职人员（即非公务员、非事业单位人员、非国有企业人员）。各地推荐人选中，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农业企业负责人等人选数量不超过各地总推荐人选的 30%。

二、推荐方法

市乡村之星采取个人申报、县级推荐、市级评审的办法逐级推荐。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市乡村之星的推荐工作，在个人自愿报名的基础上，形成初步推荐人选。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推荐人选要在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并经本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于 11 月 2 日前将人选名单及有关材料（附电子版）报送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三、申报材料

1. 推荐报告 1 份（内容主要包括推荐工作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
2. 《聊城市乡村之星申报表》（见附件 2）一式 3 份；
3. 《聊城市乡村之星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3）一式 3 份（用 A3 纸印制）；

4. 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一式 3 份（A4 纸印制，加盖各地组织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公章），如有音像材料可一并附上；

5. 申报人员获奖情况、主要工作成果、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各地组织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原件资料进行审验，复印件逐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6. 《聊城市乡村之星推荐人选汇总表》1 份（见附件 4）；

7. 征求意见表 1 份（见附件 5）；

8. 申报 2023 年度聊城市乡村之星推荐人选个人承诺书 1 份（见附件 6）。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乡村之星选拔工作，是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广大农业农村人才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和建设农业强市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把这项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二）坚持标准条件。要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真正把思想品德高尚，产业带动能力强，群众广泛认可，有良好口碑和声誉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推荐上来。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标准和程序，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公平、公正、公开地选拔人才。要坚持“三个优先”：优先推荐在农村一线发挥较大示范带动作用的人选；优先推荐与“三农”息息相关、直接服务于“三农”的人选；优先推荐

年富力强、有创新精神、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高素质农民。

（三）严格审核把关。要对拟推荐市乡村之星人选认真组织考察，对人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确保推荐人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上报前要征求县级政法、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上报材料中的数字、业绩、效益等内容要有证明材料支撑。要明确告知推荐人选，推荐人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组织拟推荐聊城市乡村之星人选签订《个人承诺书》（附件6），杜绝多头申报人才工程项目。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各项政策规定，充分调动广大农村实用人才参加评选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励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工作中的情况、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电话：8287186）联系。

- 附件：1. 2023 年聊城市乡村之星推荐名额分配表
2. 聊城市乡村之星申报表
3. 聊城市乡村之星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4. 聊城市乡村之星推荐人选汇总表
5. 聊城市乡村之星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6. 申报 2023 年度聊城市乡村之星推荐人选个人承诺书

7. 省市重点人才工程清单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1

2023 年聊城市乡村之星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额分配	备注
东昌府区	9	
茌平区	8	
临清市	9	
冠 县	9	
莘 县	10	
阳谷县	9	
东阿县	7	
高唐县	8	
经开区	2	
高新区	2	
度假区	2	
合 计	75	

附件 2

聊城市乡村之星申报表

姓 名_____

工作地或
工作单位_____

聊城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制

2023 年 10 月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一律用 A4 纸打印或用黑色钢笔填写。
- 二、填表内容要真实准确，实事求是。
- 三、照片为近期 2 寸正面免冠彩色。
- 四、人选类型分为高素质农民、社会服务型人才、技能带动型人才三类，每人只能填写一种类型；学历为取得国家承认的最终学历；受表彰奖励情况要求乡镇党委、政府或县级以上有关部门以上表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地或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人选类型		参加社会团体及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主要工作业绩、贡献成果情况						
项目	内 容					证明人或证明材料
在专业方面的特长 管理等方面的特长 在专业技能或经营						

项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受表彰奖励情况 主要科技成果及		
效益及社会贡献情况 主要工作业绩、经济		

委会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或村	盖章 年 月 日
办)推荐意见 所在乡镇(街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部门意见 县级组织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理工作办公室意见 市乡村之星选拔管	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市委人才工作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聊城市乡村之星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县级组织部门 (盖章): _____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及时间		
工作或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人选类型		参加社会团体及职务			
在专业技能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特长				主要工作业绩、经济效益及社会贡献情况				主要科技成果及受表彰奖励情况	
								科技成果	单位获奖情况, 限填五项, 按重要程度排序。
								科技成果	个人获奖情况, 限填五项, 按重要程度排序。
								表彰奖励	单位获表彰奖励情况, 限填五项, 按重要程度排序。
								表彰奖励	个人获表彰奖励情况, 限填五项, 按重要程度排序。
备注:	注: 1、人选类型为“高素质农民、社会服务型、技能带动型”, 每人只能填报其中的一种类型; 2、学历为取得国家承认的最终学历; 3、受表彰奖励情况要求为乡镇党委、政府或县级以上表彰。								

附件 4

聊城市乡村之星推荐人选汇总表

(此表由县级组织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填写)

县组织部门(盖章):

县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政治面貌	学历	年龄	呈报类型	从事行业	主要业绩 (限 500 字)	荣誉称号
1											
2											
3											
4											
5											

附件 5

聊城市乡村之星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

政法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发展改 革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 境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健 康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 理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 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综治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申报 2023 年度聊城市乡村之星推荐人选 个人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单位）同意，申报 2023 年度聊城市乡村之星，并郑重承诺：

本人所填报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并与本人实际情况完全相符。本人未入选过上层次人才工程，不在其他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管理期内（或已征得市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等行为。

如本人入选，将自觉履行市乡村之星有关规定，4 年管理期内不擅自申报其他人才工程或类别，对因提供申报材料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引起的后果，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省市重点人才工程清单

一、第一层次（4 个）

1. 泰山学者工程（省委组织部）
2.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省委组织部）
3. 齐鲁文化名家工程（省委宣传部）
4.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第二层次（8 个）

1. 齐鲁文化英才工程（省委宣传部）
2. 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省发展改革委）
3. 齐鲁和谐使者（省民政厅）
4. 外专双百计划（省科技厅）
5. 齐鲁首席技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齐鲁乡村之星（省农业农村厅）
7. 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育工程（省卫生健康委）
8. 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第三层次（30 个）

1. 齐鲁文化之星工程（省委宣传部）
2. 智库高端人才（省科协）

3. 齐鲁公安英才建设工程（省公安厅）
4. 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程（省财政厅）
5.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省农业农村厅）
7. 齐鲁基层名医（省卫生健康委）
8. 山东省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省统计局）
9. 齐鲁金融之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水城高层次人才重点支持计划（聊城市）
11. 聊城突贡专家（聊城市）
12. 聊城首席技师（聊城市）
13. 聊城市乡村之星（聊城市）
14. 聊城金融之星（聊城市）
15. 聊城金融高端人才（聊城市）
16. 聊城文化英才（聊城市）
17. 聊城和谐使者（聊城市）
18. 聊城基层统计人才（聊城市）
19. 其他聊城市级人才工程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
